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94,1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605,8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11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3,567.43	35,000.00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41.57	30,000.00	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7,985.81	10,000.00	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公司
合计		186,994.81	100,000.00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海外战略客户需求、优化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交付能力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拟将原募投项目“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合计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占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45%）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此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5,000.00	-
2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	30,000.00
3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此次变更后，未做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82535673333	993,640,000.00	8,206,255.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90078801300003080 ¹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755964960610801	-	5,293,77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5377446766 ²	-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00100006618	-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00100006626	-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00100006634	-	-
合计	-	993,640,000.00	13,500,025.46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5,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3,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1,350.00万元。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	-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	28,498.93	95.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000.00	96.00
合 计	100,000.00	52,498.93	-

¹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91900788013000030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5月15日注销。

² 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6537744676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8月8日注销。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将“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2026 年 7 月	2028 年 7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过程中，尚有部分设备待验收，因而上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

2、公司在实施“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为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前期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国际贸易环境，暂时仅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因而上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本次对“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延期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

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长期深耕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意识，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国际客户新能源汽车产能的长期扩张，公司的产品订单也将随之增长。同时，为满足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所在地的要求，公司需要在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持续扩充产能，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供应稳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产能规模，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为夯实公司市场地位、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墨西哥是全球重要的汽车制造国和出口国，汽车制造业（含零部件）是墨西哥的第一支柱制造业，并正处于从内燃机向电动化转型的关键期。墨西哥汽车产业已经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市场环境。墨西哥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墨合作的不断深化带动了当地供应链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与环境基础。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优质服务作为根本立足点，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与各领域的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国内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生产运输成本，有助于更好地

满足海外客户及境内出海车企的业务需求，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尽管 2025 年以来北美电动车市场渗透率增速阶段性放缓，公司部分客户新车投放节奏有所延后，导致公司墨西哥基地获取订单的实际进度不及立项时的预期，但从长期来看，墨西哥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仍然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客户订单进度，并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可使用状态，如未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或募投项目发生变更，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强 强

冉洲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